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揚昱

吳欣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18號），因被告薛揚昱、吳欣鴻(下合稱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扣案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載有汪祐丞印文)壹紙、工作證(載有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專員汪祐丞)貳張、手機壹支(型號：IPhone，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之印章(印章內容：汪祐丞)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A 0 5、A 0 7、A 0 6、A 0 9、A 0 8(業經本院判決)、少年方○吉(民國00年0月生，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少年唐○揚(00年0月生，移送少年法庭調查)等7人(無證據證

01 明A 0 5、A 0 7主觀上知悉方○吉、唐○揚為未成年
02 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03 「路遠」、Telegram暱稱「BBS」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
04 稱本案詐欺集團)，推由A 0 5、A 0 7擔任面交車手，其
05 等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
06 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以逃避追查，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偽造之
10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收據聯各1紙與A 0 5、A 0 7，
11 再於112年6月起假冒「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員工，透過LI
12 NE向A 0 3佯稱：可藉由投資公司平臺操作購入股票投資獲
13 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A 0 5遂於同年7月7日下午6
14 時至8時許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便利商店內，
15 以「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專員「A 0 5」之工作證向A 0 3
16 行使，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88萬元，A 0 5並給與A
17 0 3上開偽造之收據聯1紙以獲取信任，足以生損害於裕萊
18 投資有限公司、A 0 3等人；A 0 7遂於同年7月24日下午6
19 時至8時許間，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處，以
20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專員「汪祐丞」之工作證向A 0 3行
21 使，並收取現金352萬元，A 0 7並給與A 0 3上開偽造之
22 收據聯1紙以獲取信任，足以生損害於裕萊投資有限公司、
23 汪祐丞、A 0 3等人。A 0 5、A 0 7取得款項後，再將該
24 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A 0 3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
26 受騙。

27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所
06 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07 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
09 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之證據，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
12 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
16 均自白不諱（偵卷第6至8頁反面、23至25、119至127、142-
17 1至147、152至155頁，審金訴卷第159至161頁，金訴卷第21
18 5至221、225至232頁），且經告訴人A O 3於警詢指訴明確
19 （偵卷第67至69頁、164頁正反面），並有「裕萊投資有限
20 公司」收據聯照片（偵卷第9、26、90至91頁）、內政部警政
21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5日刑紋字第1126059677號鑑定書
22 （偵卷第70至8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114
23 年2月20日職務報告（偵卷第149至151頁反面）、告訴人與詐
24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裕萊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偵卷第8
25 6至89頁反面）、被告A O 7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
2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6至158頁）、被告A
27 O 7扣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偵卷第160至162頁
28 反面）等件附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4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05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其等所犯為刑法第3
06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等分別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08 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
09 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
10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1 (2)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
16 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2人，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以適用。

18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被告2人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
2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5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9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2人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應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2人均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A 0 5 本案無犯罪所得，被告A 0 7 自陳獲有報酬3,000元，業已繳回犯罪所得（金訴卷第219、303至304頁），故被告2人均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2人與A08、A06、A09、方○吉、唐○揚等7人
03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論以共
04 同正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07 (四)罪數

08 1.吸收關係

09 (1)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收據
10 及其上印文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11 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
12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2)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
14 證行為，均係偽造特種文書，又偽造特種文書後向告訴人行
15 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想像競合

18 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9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處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加、減刑

22 1.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

23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2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2人
26 固係與少年方○吉、唐○揚共犯本案，惟被告2人均自陳不
27 認識少年方○吉、唐○揚等語(金訴卷第218頁)，卷內亦無
28 證據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知情係與未成年人共犯本案，爰均
29 不依本項規定予以加重。

30 2.被告2人均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01 (1)如前所述，被告2人均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
02 A 0 5 自陳並未因本案取款行為而獲得報酬等語（金訴卷第
03 219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A 0 5 獲有犯罪所
04 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而
05 被告A 0 7 自陳獲有報酬3,000元，且業已繳回犯罪所得3,0
06 00元（金訴卷第219、303至304頁），故被告2人均有詐欺防
07 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
08 用。

09 (2)被告2人之本案犯行，雖均符合上開減刑要件，惟其等所犯
10 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
11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2 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3 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六)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16 所得，詎其等不思此為，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照該集團
17 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為
18 詐欺、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所
19 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然均迄未與
20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被告A 0 5 無犯罪所得，被告
21 A 0 7 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且被告2人均有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參
23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A 0 5 自述之智識程度為高職
24 畢業、從事粗工、經濟勉持、有1位未成年子女；被告A 0
25 7 自述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從事水泥工、經濟勉持等家
26 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231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手段、其等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告訴
28 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一)犯罪所得

31 被告A 0 7 為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犯罪所得為3,000元等

01 情，業據被告A 0 7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02 219頁），業已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3 告沒收。

04 (二)犯罪工具

0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生效施行，如上所述，該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0 1.扣案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汪祐丞)1紙、工作
11 證(汪祐丞)2張、手機1支(型號：IPhone，IMEI碼：00000000
12 00000000號)，屬被告A 0 7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核屬供被告A 0 7犯本案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
16 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
17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8 2.扣案之印章(汪祐丞)1個，雖據被告A 0 7供稱未用於本
19 案，惟亦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與其偽造之印章，自應依刑法
20 第219條宣告沒收。

2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2 1.被告2人分別向告訴人收取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詐欺款項，業
23 經被告2人交付層轉予本案詐欺集團，是上開洗錢之財物未
24 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分別就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
25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7 2.扣案之現金2,400元，被告A 0 7自陳該現金與本案犯行無
28 關，遍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筆現金與本案相關，自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3.另被告A 0 5供稱：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用之手機1支、
3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A 0 5)

01 1紙、工作證(A 0 5)1張，業經另案扣押等語（金訴卷第21
02 9至220頁）。查被告A 0 5因犯同類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03 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88號判決有罪，併宣告沒收
04 供犯罪所用之手機1支、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A
05 0 5)1紙、工作證(A 0 5)1張等物，有前揭判決書在卷可
06 考。被告A 0 5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既經另案扣押且宣告沒
07 收，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故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於上開
08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A 0 5)所偽造之印文(裕
09 萊投資有限公司)，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另案一
10 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1 4.至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驗證金收據聯2紙上雖均有偽造之裕萊
12 投資有限公司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
13 開印文之方式，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僅係以電腦套
14 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
15 宣告沒收偽造印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瑤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佳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